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捷径

商法 · 经济法 · 国际法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GUOJIASIFAKAOSHIIKAOQIANCHONGCILIJING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捷径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编委会

杨 勇	王兴华	王 雷	韦 笑	李洪涛	张 珂
陈河南	乔 寒	朱俊峰	吴满霞	侯佳仪	杨 斌
吴建伟	许 伟	张 元	贺 军	孟庆友	郭飞翔
戴 军	高志贵	彭文莉	蒋 静	陈 冬	梁德成
戎 砚	李志云	李晓春	贺 民	龚亚萍	龚海燕
黄志雄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写.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捷径)

ISBN 7-5084-3026-3

I. 商… II. 国…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②D923.99 ③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7078 号

书 名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
作 者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mchannel@263.net (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82562819 (万水)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万水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35.5 印张 71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准备司法考试的考生们都会为如何选择一套优质高效的、适合自己的辅导用书而发愁。面对书店里琳琅满目、五花八门的辅导用书，考生们往往会眼花缭乱，难以取舍。选得不好，白白浪费几百元钱倒是小事，浪费大量时间甚至通不过考试可就误大事了。急考生之所急，想考生之所想，想尽一切办法节约考生的时间，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增加通过考试的把握，正是我们编写《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捷径》丛书的宗旨。为此，我们采取了以下有力措施：

(1) 组织权威而独特的作者队伍。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由相关学科学术功底扎实、对司法考试研究透彻的教授、副教授和博士组成，他们都有长期的司考辅导班授课经验，不少还编写过司考辅导书，谙熟考试出题规律，能准确预测命题走向。杨勇、郭飞翔等作者或者曾经是司考状元，或者是司考辅导班的名师，备考、应考经验丰富，他们将自己的经验、技巧倾囊相授，使得这套丛书的实用性和独特性得到保证。

(2) 整合司考名校的资源。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的成员分别来自北京各知名司考培训学校，因此，这套丛书吸取了各个学校的优点和有价值的信息资源。很多司考辅导名师都是我们的作者，非常熟悉命题者的命题风格，能准确把握最新的命题信息。

(3) 借鉴清华司考高分考生的复习方法和技巧。大家都知道，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很低，2002年全国通过率为6.68%，2003年的通过率为8.75%，2004年的通过率为10.26%。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一般在80%以上。我们在策划、编写这套丛书时，与清华高分考生做过很多交流，充分吸取了他们的经验和特有的应考方法、技巧等。同时，丛书作者也有不少毕业于清华法学院，取得过很好的司考成绩。

(4) 严格按照最新大纲编写。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这套丛书并没有赶在最新司法考试大纲公布之前仓促推出，而是在新大纲确定后，针对新的变化调整了相关内容，以保证考生提高效率，毫不偏离方向。我们将最新考试大纲放在每一章的起始位置，让考生对新大纲的要求一目了然，使考生有的放矢地复习备考，避免浪费时间看“过时”的内容。

(5) 博采众长，充分吸取了其他辅导用书的优点。这套丛书主要针对司法考试的第二轮复习，出版的时间相对较晚。我们吸取了已出版辅导书的精华，力求使这套丛书成为最佳的备考之选。站在别人的肩膀上才能看得更远，而借助这套丛书的后发优势，考生复习时定能事半功倍。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致力于打造一套司法考试品牌图书。这套丛书在内容编纂上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司法考试涉及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内容庞杂繁多。这套丛书不像一般的辅导用书那样，对全部内容一一罗列，而是针对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对考试大纲涵盖的知识点进行分类，对重要知识点作详尽讲解，对一般知识点作简要介绍，对不重要的、多年不考的部分则点到即止。这套丛书内容充实，重点突出，主次分明，能使考生大大提高效率。

(2) 法律基础理论、历年真题与法条法规在司法考试中是“一个都不能少”，忽视任

何一个方面都会令考生在考试中吃大亏，这套丛书就把这几个部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首先我们对近几年的真题分布情况用表格的形式分章节罗列出来，让考生们对考点分布一目了然；然后我们对重要的知识点进行阐述，并且把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附在每节内容之后；同时根据需要，在近年真题之后，附上一定数量的模拟试题，便于考生们在学习相关知识点后直接结合往年真题与模拟题，同步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在各个知识点的讲解内容中，尽可能引用有关法条的原文，使法条真正融合到知识体系中；在近年真题与模拟题的解析中，给出了法条依据。这样就做到了学理论、做题、背法条三者结合进行，克服了学习起来枯燥乏味、效果不佳的弊端，使考生可以一气呵成，既掌握基础理论，又了解命题规律，同时快速记住法条。理论、法条与试题训练三者有机地结合，是这套丛书的又一特点。

(3) 据统计，每年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中，法律专业的毕业生与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大致各占考生总人数的 50%。本书充分考虑到了考生的这种分布规律。对于法律专业的毕业生来说，虽然曾经接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学习，但有的考试科目也是在好几年以前学的，许多内容已经生疏，通过借助这套丛书备考，可以在短时间内重温相关知识要点，形成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对考试胸有成竹。而非法律专业的考生，一般都对法律了解不深、不透，需要从法律基础理论学起，而不能仅仅靠做题、背法条。但如果用不分主次、平铺直叙的辅导用书学习，虽然对建立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会有一定的益处，但几个月下来，也很难通过司法考试。而这套丛书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可以使非法律专业的考生通过较短时间的复习备考，既建立起相对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又对司法考试的重点和要点有很好的把握，顺利攻克司考难关。

历年考生都将商法、经济法与“三国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视为司考中的“鸡肋”，认为这几部分考点分散、考分不多，不愿意在上面多下功夫。但分析近几年的司考趋势可以推测出，今年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与“三国法”的总分将占到 125~135 分之间，不可小视。其实，这几个部分虽说法律法规繁多、知识点相对分散，但考点却非常集中。如每年公司法往往占到商法部分分值的 50% 左右；经济法考题又主要出自竞争法、消费者法、财税法与劳动法部分；在国际公法中，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尤其是海洋法部分）、外交关系法、条约法等部分又是一考再考，重要性非常突出；国际私法也主要集中在各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与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等；国际货物贸易的常用术语与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更是国际经济法中历年来屡考不爽的部分。同时这些部分的考试又不是太难、太深、太偏，一般来说，考生们只要有针对性地复习，得分比其他部门法要容易得多。因此，考生们可以通过对本书所列有关知识点的学习，结合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好好做模拟题，这样就可以轻松地取得较好成绩。

分析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我们发现：

(1) 商法、经济法部分比较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紧密结合法条出题，并且这些部分所考的知识点重复率相对偏低，因此我们需要在把握基础理论的基础上，认真地熟记法条，这样可以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2) 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部分的考查则侧重于理论部分，但好在这两个部分的理论不是特别深奥，结合国内法的相关理论就可以把握好。因此，我们建议考生认真、仔细地阅

读这两部分有关知识点的阐述，在充分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3) 国际私法部分则主要考查我国现行法对相关法律问题的规定，不管是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还是识别、反致、外国法的查明、涉外民商事争议的解决等都是如此。因此，熟练掌握我国现行法对此类问题的规定也是得高分的一个诀窍。另外，这些部分的考试知识点重复率比较高，对历年真题的研究相当重要。

相信大家通过借助这套丛书有的放矢地复习和练习，一定能领悟到司法考试的精髓，掌握好核心考点和知识点，一定能充满信心地参加今年的司法考试。“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在此衷心预祝每位考生都取得理想的成绩！

目 录

第一篇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理论	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基础理论	46
第二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48
第三节 入伙和退伙	52
第四节 合伙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0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8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79
第二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3
第三节 和解程序	89
第六章 票据法	9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94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97
第三节 票据抗辩和补救	102
第四节 汇票	105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11
第七章 保险法	11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17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24

第八章 海商法	134
第一节 海商法一般	135
第二节 海上运输合同	138
第三节 船舶碰撞	145
第四节 海难救助	147
第五节 共同海损	149
第二篇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5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第二节 拍卖法	164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168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81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8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87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94
第四章 证券法	197
第一节 证券发行	197
第二节 证券交易	202
第三节 证券上市	20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09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11
第五章 财税法	216
第一节 税法	216
第二节 会计法	226
第三节 审计法	228
第六章 劳动法	233
第一节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3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35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42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243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46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5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50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8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65

第三篇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27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77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281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281
第二节 国家	282
第三节 国际组织	289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9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98
第一节 领土	299
第二节 海洋法	303
第三节 外层空间与国际航空法	310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314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317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323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323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328
第七章 条约法	333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43
第一节 概说	343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345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349

第四篇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主体	357
第一节 自然人	358
第二节 法人	361
第三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364
第二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67
第一节 法律冲突	367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69

第三节 准据法	373
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377
第一节 识别	377
第二节 反致	379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	382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384
第五节 法律规避	385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388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89
第二节 物权	392
第三节 债权	395
第四节 商事关系	399
第五节 家庭	402
第六节 继承	408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414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	41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28
第五篇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436
第一节 概述	43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39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44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460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460
第二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47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7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48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48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485
第四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496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述	496
第二节 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504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51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问题	514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	524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其他法律制度	532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533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54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546
第四节 国际税法	548

第一篇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一、考试大纲

(一) 公司法总论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独立财产 独立民事责任 营利性) 公司的种类 (公司的不同分类标准及其意义 本公司与分公司 母公司和子公司)

(二) 公司的一般制度

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区别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公司名称 公司的组织机构 (权力机关 执行机关 监督机关)

公司的章程 (公司章程的意义 公司章程的订立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的资本 (概念 资本三原则 公司资本与公司资产的关系)

公司的股份 (股份的概念 股份的种类 股份的转让)

公司的股东 (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 股东的权利 股东的义务)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的种类 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新设合并 吸收合并 合并后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新设分立 存续分立 分立后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解散的后果 清算组织 清算程序)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三)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设立条件 设立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变动 (增加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会及其运作程序 对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对董事、经理和监事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征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程序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管理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四)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人的条件及其义务 设立不能时发起人的责任 资本 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两种设立方式在设立条件与设立程序上的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及其运作程序 对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对董事、经理和监事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股份发行 股份转让）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概念 股票上市程序 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二、近年司法考试考点分值分布表

年份	公司法总则	公司法基本理论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2004			16	11	27
2003	1	3	11	1	16
2002			14	2	16
2000		2	17	4	23
1999			6	3	9

三、本章重点知识点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问题：公司设立中发起人的责任、公司章程的效力、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设置与任职资格限制、股份转让、证券交易中的暂停与终止等。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理论

一、公司的概念和类型

所谓公司，就是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我国存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类型。一般来说，公司具有以下主要法人性、营利性、社团性等特征。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公司进行不同的分类。可以根据法律上的标准对公司进行分类，也可以按学理上的标准进行分类。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股份转让的方式可以将公司分为封闭性公司和开放性公司；以国籍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等。

1. 本公司和分公司。本公司也称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其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本公司通常先于分公司设立，在公司内部管辖系统中，处于领导与支配地位。分公司是指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公司的组织形式，也无需按公司设立的条件去设立。但它具有经营资格，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订立合同，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诉讼。但是，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当它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由本公司来清偿。

2. 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者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者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财务制度、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公司法》第13条第2款）。这是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本质区别。

二、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和原则

公司的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依照法定程序所实施的行为。关于公司设立的原则,公司发展的历史上大体经历了自由设立原则、特许设立原则、许可设立原则、准则主义原则、严格准则主义原则等几个阶段。我国《公司法》一方面借鉴吸收了西方国家公司立法的有益经验,对公司设立采用准则设立原则;另一方面又充分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公司发展的现状,对准则主义原则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公司法》第8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经审批,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7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所以,我国目前的情况是: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用严格准则设立原则;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用许可设立原则。

（二）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区别

公司设立是公司设立人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依照法定程序所实施的行为。公司设立行为的目的就是成立公司,公司成立是设立人经过努力,公司具备法定条件并经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结果。也就是说,公司设立是一个过程,公司成立是一个结果;公司设立行为是公司成立的前期行为,公司成立是公司设立的后期的效果。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设立包括两种方式: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是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采用这种发行方式。发起设立在程序上较为简便,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规定了这种设立方式。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这种方式只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形。(《公司法》第74条)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般而言,公司的组织机构由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三部分组成。公司的权力机关,又称决策机关,是公司自身意思的形成机关,有权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业务管理的重大问题,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等。公司的执行机关,是公司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有权执行公司章程、条例或设立命令中所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权力机关所决定的事项。执行机关的负责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的监督机关,是指对公司执行机关的行为实行监督检查的机关,如监事会。

公司的机关只能由自然人组成,而不能由法人构成。构成公司机关的自然人称为公司机关的成员。然而,公司机关的成员不同于公司机关,公司机关是公司有机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并无法律上的人格,而公司机关的成员却仍具有自然人这层法律人格;公司的机关为公司必须具有,并无从变更,而公司机关的成员可一时出缺或更替,但并不影响法人的存续。

四、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意义和订立

公司章程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全体共同制订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规则。其主要特征是：（1）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根本准则；（2）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规则；（3）公司章程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制订人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二）公司章程的效力

1. 公司章程的时间效力。设立公司时制订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即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当公司进行注销登记，被登记机关核准时，其章程效力即终止。

2.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效力。公司章程是公司最基本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自身的效力主要表现在：（1）公司的组织机构，即公司的权力机关、业务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都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办法产生，在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2）公司应当使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名称，在公司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3）公司依其章程对公司股东负有义务，股东的权利如果受到公司的侵犯，可以对公司提起诉讼。

3.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效力。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主要享有表决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获取股息和取得剩余财产等权利，同时负有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效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的修改是指因一定原因对已经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的变更。原则上公司章程所记载的事项，不论是绝对记载事项，还是任意记载事项，只要确属必要，均可修改。就公司章程修改的程序而言，首先，由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议；其次，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议通知其他股东；再次，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公司资本

公司资本是又称为股本，是指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总额。公司资本主要有注册资本、发行资本、认购资本和实缴资本等具体形态。

为保证公司资本的真实与稳定，进而保护社会公众、公司、股东、债权人各方利益，传统公司法对资本都规定了三原则，即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

（一）资本确定原则

所谓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公司资本总额应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在公司成立时认足、缴足，否则不能成立公司。多数国家的公司法要求公司成立时必须拥有必要的财产基础，对具体的实现方式，不同国家规定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折中资本制等不同的制度。

（二）资本维持原则

所谓资本维持原则，是指公司存续过程中应当维持与公司资本总额相应的财产。我国《公司法》中体现资本维持原则的规定有：累计转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始股东对现款之外的出资价值负保证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低于股票面额的

价格发行股票；除特殊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资本不变原则

所谓资本不变原则，是指公司资本总额，非依法定程序变更章程，不得改变。实际上资本不变原则是资本维持原则的必然要求。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增加和减少资本均须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中，减少资本还应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 30 日内至少在报纸上公告 3 次。

六、公司股份

（一）股份的概念

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概念，它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最基本的构成单位。股份所代表的金额一般相等，表示股东享有权益的范围，通常表现为股票这种证券形式。

（二）股份的种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普通股和特别股

依据股份所表示的股东权内容，股份可以分为普通股与特别股。

股东权利平等而无差别待遇的股份称为普通股。权利与普通股股东有所差别的股份称为特别股。特别股与普通股的差别主要在于股东承担风险大小不同、控制公司能力强弱不同、从公司受益多少不同。我国《公司法》第 135 条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可见，《公司法》并无禁止特别股发行的意图。

2. 记名股和无记名股

依股东姓名是否记载于股票，股份分为记名股与无记名股。公司对自然人发行的股份，可以为记名股份，也可以是不记名股份。公司对自然人之外的其他人发行的股份，只能是记名股份。

3. 表决权股、限制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以股东是否享有表决权为标准，股份可分为表决权股、限制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享有表决权。表决权股又可分为以下三类：（1）普通表决权股，持有该种股份的股东，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2）多数表决权股，持有该种股份的股东，享有超过其所拥有股份数的表决权，持有多数表决权股的股东为特定股东，一般都是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对于多数表决权股份的发行，许多国家都作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3）特别表决权股，持有该种股份的股东，只对公司的某些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

持有限制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表决权受到公司章程的限制。对于限制表决权股份的发行及其限制的方法，一般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依据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无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通常，对无表决权的股份，必须给予其利益分配的优先权，就是以盈余分配方面的优先作为无表决权的补偿。

4. 额面股和无额面股

以股票票面是否有具体的金额表示为标准，可将股份划分为额面股和无额面股。

七、公司的股东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是按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或股份向公司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人。股东基于股东资格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2）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3）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4）按照出资或缴纳股款比例分取红利；（5）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剩余财产；（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1）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股款或出资；（2）以其出资额或所缴纳的股款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3）公司设立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公司债券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资格发行债券的主体只有三种，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1. 记名公司债和无记名公司债。根据债券是否记载持有人姓名，公司债券分为记名公司债券与无记名公司债券。我国目前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绝大多数为无记名公司债券。

2. 有担保公司债券和无担保公司债券。以是否提供偿还本息的担保为标准，公司债券分为有担保公司债券和无担保公司债券。

3. 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以债券能否转换为股票为标准，公司债券可以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称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称为非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享有一项选择权：债权届清偿期之后，债权人或者收回本金、取得固定利息，或者以债权抵缴认股款而取得公司股份。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61、162 条的规定，具有发行人资格的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法定条件，才可获准发行公司债券：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且各项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5）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经发行过债券的公司，除具备上述积极条件外，还须具备一定的消极条件，即有下